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 文件

黑财指(科教)[2018]236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教育局,省森工总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8]21号)要求,经省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市县(学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具体分项及额度详见附件)。请列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21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2小学教育”或“2050203初中教育”相关项。为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市县(单位)财政、教育部门在安排学校公用经费时,要按照“重点倾斜、集中投入”的原则,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

小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较多的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并与学校规划布局相结合，集中资金解决最突出、最急需的问题，保证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二、市县（单位）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黑龙江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黑财规审〔2016〕35号）的要求，切实落实责任，加强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严格规范资金管理，确保有关政策落实到位。其中：免费教科书采购资金（省级统一支付）、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要通过各地财政专项转移支付专户拨付。

三、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的通知》（黑财库〔2016〕8号）要求，及时清算资金，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资金分解下达，确保形成实际支出。

四、专项资金拨付后，由你市县（单位）财政、教育部门负责监督使用。相关部门及学校要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财政经费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主动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对于挤占、挪用、滞留财政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印发

ABJK1051

共印20份。

附件：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清算表

